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总经理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张乙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法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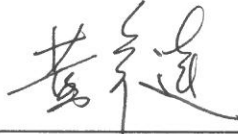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名扬

2019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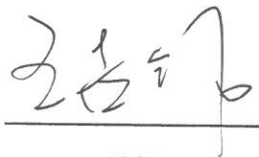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彦达'.

黄彦达

2019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i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世铭

2019年8月27日